

##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 (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了《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

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问询函》（并购重组问询函{2023}第 10 号）的要求对所列问题逐项进行了回复，并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并公告，同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5 月 31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正式方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据此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相应修订，形成了《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章节	修订情况
1	重大事项提示	在“四、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主要程序”中更新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1) 在“三、最近三十六个月控股权变动情况”中更新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股权控制关系。 (2) 在“六、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中新增锂资源业务板块收入占比。

除上述修订和补充披露之外，公司已对重组报告书全文进行了梳理和自查，

完善了少许表述，对重组方案无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1 日